

## **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创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截至2019年1月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梳理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前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已结案的案件，详见表1；
- 2、前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未结案的案件，详见表2；
- 3、前次披露后新增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详见表3。

#### **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以上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综合评估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同时，公司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，紧密跟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日

表 1：前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已结案的案件

序号	立案时间	应诉（被申请人）方	诉讼（仲裁）类型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（元）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二审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判决执行情况
1	2014.8.22	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：四川万瑞)、深圳市兴泽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深圳兴泽）	诉讼	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	公司与四川万瑞、深圳兴泽签订了一系列产品购销合同，后四川万瑞作为债的加入对深圳兴泽欠付公司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，公司诉请四川万瑞承担货款 800,000.00 元。	800,000.00	2015 年 8 月 30 日，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款项由深圳兴泽清偿，驳回公司原诉请，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。	2016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2016 年 8 月 18 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撤销一审判决，判令四川万瑞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8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一审诉讼费和二审受理费均由四川万瑞负担。	四川万瑞已向公司支付货款 762,390.00 元。
2	2015.1	北斗国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北斗国科）	诉讼	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201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与北斗国科签订产品购销合同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北斗国科尚欠货款 4,786,000.00 元。	4,786,000.00	2015 年 11 月 20 日，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北斗国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公司支付货款 4,786,000.00 元，违约金 957,200.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案件受理费由北斗国科负担。	2015 年 12 月 1 日，北斗国科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2016 年 4 月 8 日，达成调解协议：在调解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北斗国科支付公司货款 4,786,000.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一审案件受理费由双方各承担 50%，二审受理费由北斗国科负担。	北斗国科已向公司支付货款 4,786,000.00 元

表 2：前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未结案的案件

序号	立案时间	应诉（被申请人）方	诉讼（仲裁）类型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（元）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二审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判决执行情况
1	2012.4.17	合肥恒和通信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恒和通信）	诉讼	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	2010年4月至6月，恒和通信与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，因恒和通信经营不善，拖欠公司货款，截至2012年4月，恒和通信尚欠公司货款898,110.20元。	898,110.20	2012年6月13日，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恒和通信于判决生效起10日内，支付货款898,110.20元，案件受理费由恒和通信承担。	-	未执行完毕，已执行53.81万。目前公司将其关联公司恒天公司申请列为被执行人，后恒天公司申请破产，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等待债权分配。
2	2012.7.8	江苏东汇通信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江苏东汇）	诉讼	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	2011年7月至10月，江苏东汇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，而江苏东汇未能按照合同如期支付货款，截至2012年4月19日，江苏东汇尚欠公司货款1,325,807.00元。	1,325,807.00	2013年8月7日，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江苏东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，支付货款1,325,807.00元及延迟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，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江苏东汇承担。	-	已执行货款53.5万元，剩余货款正在执行中。
3	2012.12.11	东莞市星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东莞星火）	诉讼	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	公司与东莞星火先后签订多份买卖合同，后因东莞星火财务状况恶化，拖欠公司货款，截至2012年11月30日，东莞星火尚欠公司货款5,998,784.80元。	5,998,784.80	2013年12月9日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令东莞星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，向公司支付货款5,998,784.8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，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东莞星火承担。	2014年1月17日，东莞星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二审于2014年6月19日开庭，维持原判。	2014年11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因无可供执行财产中止执行，待发现财产后恢复。

4	2013.9 .26	安徽云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简称: 云龙科技)	仲裁	合肥仲裁委员会	2010年11月19日,公司与云龙科技签订《印制电路板采购合同》,截至2012年底,云龙科技尚欠公司货款566,007.85元。	566,007.85	本案于2013年12月26日开庭仲裁,仲裁委长期未出具仲裁意见,经沟通公司办理撤诉手续,截至公告日,合肥仲裁委员会已收到公司撤诉申请,并出具允许撤诉决定书,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将决定书在安徽法制晚报进行公告,公告后60日,公司将再次提起仲裁。	-	-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表 3：前次披露后新增的诉讼、仲裁案件

序号	立案时间	应诉（被申请人）方	诉讼（仲裁）类型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（元）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二审情况	执行情况
1	2018.8.29	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广传播”）	诉讼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公司与中广传播签订多份买卖合同，后因中广传播内部原因，未能按约支付货款，截至起诉时，中广传播尚欠公司货款 2,508,260.87 元。	2,508,260.87	截至公告日，尚未开庭	-	-
2	2019.1.14	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仲裁	亳州仲裁委员会	公司要求亳州市经开区管委会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合同（南部新区天网工程建设项目）》及亳州市相关会议纪要内容，向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。	3,884,555.00	截至公告日，尚未开庭	-	-
3	2018.7.10	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恒瑞”）	诉讼	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2016 年 11 月，博微长安与恒瑞签订霍邱潘集光伏项目，合同金额 8850 万元，后因建设土地问题实际装机容量发生变化，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81,946,398.00 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博微长安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，项目于 2017 年 6 月份完成验收和并网发电，但恒瑞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仅支付了 1,856,338.5 元工程款，严重违反合同义务。截至 2018 年 7 月，恒瑞尚欠博微长安 80,090,059.50 元工程款及逾期利息。	80,090,059.50	2018 年 12 月 6 日，博微长安向六安市中院提交增加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，增加诉讼请求：要求对案涉霍邱潘集 15MW 光伏发电系统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权。变更诉讼请求：要求恒瑞公司支付双倍银行利息。截至公告日，尚未开庭。	-	-
4	2018.8.10	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雅百特”）	诉讼	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	2016 年 11 月 27 日，华耀电子与山东雅百特签订组串式逆变器买卖合同一份，合同签订后，华耀电子依约供应货物，货款到期后，山东雅百特支付了 3,292,000 元货款，余款 3,708,000 元已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，经多次催款仍未支付剩余货款，2018 年 8 月华耀电子提起诉讼，要求其支付货款及利息。	3,892,461.00	经查山东雅百特银行账户已无资金，2018 年 8 月 31 日，通过代位追偿的方法华耀保全山东雅百特的应收账款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款 400 万），案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开庭，华耀电子已当庭质证及表达诉求，案件正在跟进中。	-	-

5	2016.10.27	北京佰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佰能光电”）	诉讼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华耀电子与佰能光电于 2014 年开始合作，前期回款较为正常，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不回款，产生应收账款，经长期沟通、催促均不履行，账面欠款约 70 万元，2016 年 7 月开始诉讼。	1,084,872.00	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，华耀电子胜诉，主张均得到法院支持。 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佰能光电破产清算申请。经管理人反馈：账面已无现金，其他资产处理共计卖出 2400 元。	-	-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（备注：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，简称“华耀电子”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90.83%。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，简称“博微长安”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。）